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将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送我们审阅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；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储小平、卢馨、韦俊、李树华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2日